

# 湘楚文明史研究

张京华◎著

群玉書

荆湖南路提點刑獄公事尚書職方  
郎中程濬治之尚書虞部郎中和軍  
州事鞠極道濟尚書比部員外郎通  
判軍州事周惇頤茂叔治平三季十  
二月廿二日同遊永州朝陽洞

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

# 湘楚文明史研究

张京华 著

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

K296.4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湘楚文明史研究 / 张京华著. -- 上海: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12.5

(群玉丛书)

ISBN 978-7-5617-9505-7

I. ①湘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文化史—研究—湖南省

IV. ①K296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092124号

## 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资助

群玉丛书

湘楚文明史研究

著 者 张京华

特约编辑 黄曙辉

项目编辑 庞 坚

装帧设计 劳 韧

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

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 邮编 200062

网 址 [www.ecnupress.com.cn](http://www.ecnupress.com.cn)

电 话 021-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-62572105

客服电话 021-62865537

门市(邮购)电话 021-62869887

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

网 店 <http://ecnup.taobao.com/>

印 刷 者 杭州富阳永昌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890 × 1240 32开

印 张 16

字 数 500千字

版 次 2012年5月第1版

印 次 2012年5月第1次

书 号 ISBN 978-7-5617-9505-7/G · 5592

定 价 70.00元

出 版 人 朱杰人

(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, 请寄回本社市场部调换或电话021-62865537联系)

## 引言

“文明”有三种，本书所论述的是辛亥以后被国人所毁弃、被今人所遗忘的东方古典文明。

现代社会中有一些常用的熟语，譬如文明、文化、人文，其现代含义与古典含义完全不同，甚至截然相反。

西方的文艺复兴发挥古希腊的学术和精神，从神走向人，人的本原按照进化论的解释是与动物相关，人群的关系通过契约解决，而这一切过程都离不开殖民的历史（当今主要是植物）。而中国的文艺复兴（新文化运动）不复兴任何学术或者精神，不是古今走向而是东西走向，是一个完全的胡化运动。东方的文明本来就存在，没有中世纪，何来复兴？所谓新文化运动的目标是摧毁古典，嫁接西洋，然后必然地依循物性，进入自我殖民（台湾、香港、大陆本质上均相近）。

汉语“文明”、“文化”之“文”，其含义为交错之笔画、交错之色彩。

《说文》曰：“造画也，象交文。”《易传》又曰：“物相杂，故曰文。”《庄子》曰：“青黄黼黻”、“青黄而文之”。《楚辞》曰：“青黄杂糅。”《释名》曰：“文者，会集众彩以成锦绣。”典籍又有“黼黻”、“文章”之说。《说文》曰：“黼，白与黑相次文”，“黻，黑与青相次文”。《周礼》注曰：“青黄

赤白黑合为五色，青与赤为文，赤与白为章，白与黑为黼，黑与青为黻。”色彩交错，合为五色，故《礼记》称：“五色成文而不乱”。

“文章”之“文”，古文从“彡”《说文》曰：“彡，毛饰画文也”。写作“𠂔”，《说文》曰：“凡𠂔之属皆从𠂔”。而“文章”二字皆为色彩，故段注曰：“有𠂔彰谓之𠂔。凡言‘文章’皆当作‘𠂔彰’，作‘文章’者省也”。后世衍出“条纹”之“纹”，“纹”即“文”，《篇海》曰：“凡锦绮黼绣之文皆曰纹”。

汉语中的专门术语，或称专有名词，多渊源于王官之学。如“道”古文作“𡗗”、“术”繁体作“術”，出于自羲和治历之官；“法”、“治”、“刑”、“平”出于司空治水之官；“和”与“谐”，古文作“𪛗𪛗”，出于乐夔、乐正之官；“度量”、“权衡”、“规矩”、“准绳”出于巧倕共工之官；“理”，《说文》曰：“理，治玉也”，可知出于玉人之官；而“文”字则出于画绩之官，《周礼·考工记》曰：“画绩之事，杂五色”。

“文”从人事上说则为“人文”，或者称为“人道”。“人文”与“人道”相对于“天文”、“天道”而言。但“人文”与“人道”又不与“天文”、“天道”截然对立，而是从“天文”、“天道”中渊源而出。从“天文”到“人文”，从“天道”到“人道”，构成一个有序的整体。

“文”从作用上说则为“文教”，或者称为“文化”、“教化”，又称为“风教”。所谓“风”，是指文教之施行，如风吹草偃，柔和而有效，而不必如法令执行之刚断强硬。所谓“教”，本义为“上行下效”，“教”字解为“效”，《说文》曰：“教，上所施、下所效也。”所谓“化”本义为死而复生的一种变化，《说文》曰：“匕，变也，从倒人”，“化，教行也”。故道家言“顺则生人，逆则成丹”，儒家言“化民易俗”、“化性起伪”。“化”有两种，一为“物化于人”，一为“人化于物”。“物化于人”称为人文，“人化于物”则有如禽兽、有如夷狄，实则变而之死，不能复生。故《礼记》曰：“夫物之感人无穷，而人之好恶无节，则是物至而人化物也。人化物也

者，灭天理而穷人欲者也。”“文化”之“化”意为变化，即如《礼记》、《孝经》“移风易俗”之“移易”，及《庄子》之“臭腐复化为神奇”、《荀子》之“化性而起伪”、宋儒常言之“变化气质”，所强调者在于教化。“文化”即是“人文教化”，人文来自教化，人文的根本即是教化；不教化，顺其俗，从其欲，就不成其为“人文”。“文化”一语是重在表达人类应当努力去做，表明“人文”不能不期而自至。

“文”从政治上说，有所谓“文治”，《礼记》曰：“文王以文治，武王以武功”。“文治”即“仁政”、“王道”。“仁政”、“王道”有别于征伐，不以力服天下。故《孟子》曰：“行一不义，杀一不辜，而得天下，皆不为也。”

“文”从伦理上说，则称为“仁”。“仁”与“人”二字古文互通，故《中庸》、《表记》、《春秋繁露》皆云：“仁者，人也”。“仁者，人也”进而引申，则为“爱人”。《论语》曰：“樊迟问仁，子曰爱人。”又曰：“君子学道则爱人。”《孟子》曰：“仁者，爱人。”《大学》曰：“唯仁人为能爱人。”《表记》曰：“中心憺怛，爱人之仁也。”《哀公问》曰：“古之为政，爱人为大。”《檀弓》曰：“君子之爱人也以德。”“爱人”，则厩焚不问马，则“知自别于禽兽”。故东方古典之“人文”是自觉与人类群体相认同，而与禽兽、动物相区别。

“文”从发展程度上说，因其高明，因其境界，因其灿烂，因其悠久，故称之为“文明”。日月之光照为明，“悬象莫大乎日月”，“遍照天下，无幽不烛，故云明”；“高明，所以覆物也；悠久，所以成物也”，“博也，厚也，高也，明也，悠也，久也”，此之谓“文明”。

故在东方古典中，“文明”、“文化”、“人文”、“人道”、“仁道”、“文教”、“风教”、“教化”，诸名一义。就其语义与经典表述之多样化而言，明显比西方 Civilization(文明)、culture(文化)丰富细腻，比 humanities(人文)、Evolution(进化)更加独到。

在古代，儒家、道家观念都明确认为或者暗示，动物可以依照其本



性平衡自己,唯独人类没有这种能力,如果不加约束,其本能将恶性膨胀,故而强调人类与动物的差别。地球上的动物种类许多已经生存了若干万年,而失去教化的人类将会毁灭人类自身。西洋“进化论”以1850年达尔文出版《物种起源》为标志,其思想观念由生物学而来,故而将人类与动物连接为一线,认为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原动力与动物的生存本能无别,故西洋社会发展之道亦即动物之道。然而,“唯虫能虫,唯虫能天”,而人类不是动物。

## 二

先秦楚地疆土辽阔,有“三楚”之说。“三楚”文化同源,不能以政区截然分隔。本书所论述以南楚、潇湘为主,而兼及全楚,故名为“湘楚”。

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曰:“夫自淮北沛、陈、汝南、南郡,此西楚也。”“彭城以东,东海、吴、广陵,此东楚也。”“衡山、九江、江南、豫章、长沙,是南楚也。”此后又曰:“九疑、苍梧以南至儋耳者,与江南大同俗。”

战国楚地方圆之广,其南境包涵苍梧,而以云梦、长沙、衡山为突出标志。《周礼·职方氏》曰:“正南曰荆州,其山镇曰衡山,其泽薮曰云薮。”《战国策·楚策》曰:苏秦说楚威王曰:“楚,天下之强国也;大王,天下之贤王也。楚地西有黔中、巫郡,东有夏州、海阳,南有洞庭、苍梧,北有汾陘之塞、郢阳,地方五千里,带甲百万,车千乘,骑万匹,粟支十年,此霸王之资也。”

上古时期的重要观念,有五行、五方,以及五音、五色、五味、五兵、五刑、五礼、五帝,等等。其中当以五行最为“神秘”,而以五方最为“明了”。实际上,五行与五方的关系最为接近,《说文》曰:“木,东方之行。”“金,西方之行。”“水,北方之行。”“火,南方之行。”又说:“中,内也”,“土,地之中”。故五行的“神秘”是在五种元素的匹配上,而不在

木、金、水、火、土的字义上;而五方的“明了”是在五个方位上,至于东、西、北、南、中的字义起源,迄今仍有“神秘”之处。

迄至目前甲骨文“东西南北”四字字义不甚明了,学者见解不一。有学者以甲骨文为据,认为“东西南北”四字的产生时期各有先后而不同,但是从《尚书·洪范》“鲧堙洪水,汨陈其五行……天乃锡禹洪范九畴”记载来看,五行的观念早在夏代已经成熟,由夏禹上溯至尧舜时代,应当正是五行观念酝酿最盛的时期。

在各种有关区域文明、地域文化的讨论中,田野考古中的“满天星斗”说值得注意。上世纪90年代由著名考古学家苏秉琦先生提出“满天星斗”的文明起源理论,迄今盛行。虽然“满天星斗”说的实质是“多元一体”,但是这一理论是在营建现代考古学区系类型理论过程中建立的,因此在实际运用中,更加侧重地区性、多元性,而不是整体性、一体性。在目前田野考古充分发展的时期,它是合理的,然而从更加宏观的立场上看,它是偏颇而有缺陷的。

因为《说文》所作的界定十分清晰,表明五行与五方既区分为不同的畛域,又合而为一个整体,畛域与整体是一事之两面,不可偏废。有五方必有整体,有整体也必有五方,成则两成,毁则两毁。从逻辑上说,五行与五方的观念应当是整体性地同时出现,才是合理的。也就是说,自文明开端之初,东西南北中是同时开辟,而又有整体的关联呼应。五方如同五官,各司其职,彼此无分高低贵贱,同时又都归宗于整体。换言之,区域是现实在,而一统是永远的。言区域者,当知以此为戒。

早先,在上世纪20年代,中国考古学还刚刚开始,著名历史学家顾颉刚先生提出“打破地域一统的观念”、“打破民族出于一元的观念”等“四个打破”之说,从时空二方面均打破原有系统,建立疑古学派,实质上是否定古史。时隔70年,“满天星斗”说的提出,实际上可以视为



疑古派打破“一统”、“一元”说的调整与继续。因为前者是否定“一统”、“一元”，后者不是用新研究、新证据对“一统”、“一元”重新加以肯定，而是采取回避的办法，在疑古派所倡导的非一统、非一元领域，充分施展。

区系田野考古虽然成果累累，但是文物不会自己说话，由考古学所构建的古代文明实际缺少精神链接。“春王正月”的微言大义不在文字之上，而在人心之内，由此而论，“满天星斗”说应当是阶段适用的、有局限的一个理论。

三

本书第一辑“羲和祝融论”论述以南方衡岳为依托的上古治历制度。

“文明”、“人文”、“文化”这三个复合词，都见于《五经》，表明它们是汉语中最早出现的核心词汇。这三个词语分别从不同的侧面述说着中国上古社会的整体特征。而“文明”、“人文”、“文化”三个词语的逻辑来源和理性依据都是“天文”。众所周知，尧舜时代以天文、历法为核心的技艺已很发达，“治历明时”是《尚书·帝典》所载尧舜颁政的首要目标，而古代先民由宇宙的客观现象中不仅获得了历法知识，还感悟了生存法则，称之为“道”。“道”是中国古代一切学术的总根源，故《庄子·天下篇》称：“古之所谓道术者，皆原于一。”而“道”的本义是“天道”，即太阳运行的轨迹“黄道”。“道”字古文作“𡵓”，从“彳”、“亍”，金文作“𡵓”，象道路。《说文》曰：“一达谓之道。”只有太阳运行的黄道一成不变，周而复始，故《论衡·佚文篇》云：“天，文明也”。就人事而言，中国古代一切学术均来源于“史官”，而史官的职责首先是观察天道。钱大昕《十驾斋养新录·天道》云：“古书言天道者，其执掌在于瞽史。”换言之，人类文明根源于宇宙秩序，而人类又赋予了它以

人类自身的努力与创造，“推天道以明人事”，如此则称之为“人文”。

这种“文明”、“人文”、“文化”根源于“天文”的思想，非常凝练地萃集在《易经·贲卦》之中。《易经·贲卦·象传》云：“山下有火，贲。”彖传云：“刚柔交错，天文也。文明以止，人文也。观乎天文，以察时变；观乎人文，以化成天下。”

《易经·贲卦》卦象为《离》下《艮》上，即䷗。《离》为火，《艮》为山，故云“山下有火”。“刚柔交错”，谓宇宙光明而有序，宇宙光明而有序称之为“天文”。“观乎天文”，谓效法天文。“文明以止”，谓止于文明之境。“以化成天下”，谓世代传承，绵延不绝。

孔颖达疏：“文明，离也；以止，艮也。用此文明之道，裁止于人，是人之文德之教，此《贲卦》之象。既有天文、人文，欲广美天文、人文之义，圣人用之以治于物也。”就《贲卦》而言，可以说是一卦而生三名，亦可谓一卦而涵三义。而“文明”、“人文”、“文化”三名均根源于“天文”，正可谓“皆原于一”。

《易经·贲卦》之所以具有“人文”、“人文”、“文明”之义，是由于《贲卦》中包含了《离卦》。《易经》六十四卦中，凡是包含了《离卦》的卦象，均具有“文明”、“光明”之义。朱熹业已指出：“《易》中多言‘文明’。”更具体说，应当是《易经》中的《离卦》多言“文明”。

在古代核心文献《十三经》中，“文明”一词在《尚书》中出现1次，在《礼记》中出现1次，而在《易经》中出现了5次。包括：《乾卦》（乾下乾上）、《同人卦》（离下乾上）、《贲卦》（离下艮上）、《明夷卦》（离下坤上）、《革》（离下兑上）。其中除了《乾卦》之外，都包含着《离卦》。

关于《离卦》所代表的卦象，《易经·说卦传》云：“《离》为雉。《离》为目。《离》为火，为日，为电。”

“离”字繁体作“離”，从“隹”，“隹”即鸟，表明“离”字与鸟类有关。《说文解字》：“離，黄，仓庚也。鸣则蚕生。从隹，离声。”汤可敬《说文

解字今释》云：“黄，当连篆读成‘離黄’。”離黄，即黄鹡，俗称黄莺。但古代鸟名还有其他带“离字”的，如“长离”。

长离，即朱鸟、朱雀。如淳《汉书注》、李善《文选注》均曰：“长离，朱鸟也。”臣瓚曰：“长离，灵鸟也。”

“離”字从“离”，“离”是一个独体象形字。《说文·内部》曰：“离，山神兽也。从禽头，从内，从中。”“从禽头”，说明“离”字是一种鸟的象形。古代鸟兽不分，如《山海经》说“使四鸟：虎、豹、熊、黑”，以兽为鸟，故“山神兽也”仍当理解为鸟名。又“离”字字形与“离”相近，为殷商始祖之名，即契，史载契母简狄吞玄鸟之卵而生契，故契又称“玄王”，即“玄鸟王”。至其后代王亥，甲骨文“王亥”之“亥”字上端往往写有一个“鸟”或“隹”字。

但《易经》取“离”字为卦名，并非因为其为鸟类，而是由于鸟类的目光最好。现代知识已经知道鸟类的视力在生物界中是最佳的，如有“鹰眼”等称，古代也是如此。所以“离”或“长离”既是鸟名，又是相传视力最好之人的代称（冠号，如同绰号）。长离即朱鸟，因其羽毛为红色，故长离又称“离朱”。《慎子》佚文：“离朱之明，察秋毫之末于百步之外。”《庄子·胠篋》：“塞瞽旷之耳，胶离朱之目，擯工倕之指。”以瞽旷为听力最好之人的代称，离朱为视力最好之人的代称，工倕为手指最灵巧之人的代称，瞽旷、离朱、工倕三者并称。

目主视，故《离卦》又有火光、太阳、闪电之象，为光明、光亮之义。古代传说认为太阳为三足鸟，实际上在“日”与“鸟”之间仍有逻辑关系，只不过历史久远，其中的理想因素或已失传，仅有部分故事传说保存下来而已。

孔颖达《周易正义》：“《离》，八纯卦，象日，象火。”又说：“‘《离》为雉’，《离》为文明，雉有文章，故为雉也。”“‘《离》为目’，南方之卦，主视，故为目也。”“‘《离》为火’，取南方之行也。为日，取其日是火精也。”

为电，取其有明似火之类也。”

既然《易经》各卦的卦象都不只一个，《离卦》同时代表着雉、目、火、日等物象，那么也可以认为，是《离卦》将雉、目、火、日这些具体“文明”特征的物象全都贯穿起来，汇聚为一个群体，姑且可以称之为“文明”的意象群。

如果说，“文明”这一词语因为使用频率过高、包含范围过广而导致含义模糊，那么透过《离卦》所表象的雉、目、火、日等物象，便可以将“文明”的内涵具体确定下来。雉、目、火、日，是为“文明”的基本含义，不如此则不足以称之为“文明”。

《离卦》又为南方之象。《易经·说卦传》曰：“《离》也者，明也，万物皆相见，南方之卦也，圣人南面而听天下，向明而治，盖取诸此也。”

于南方取火，得天之文明，落实在人事上，便是羲和氏族与祝融官职。《左传》载：“火正曰祝融。”清人屈大均《广东新语》曰：“地在南方，积阳之极，人多文明，物多瑰丽，皆日之精华所发。”亦指此而言。

《尚书·帝典》及《左传》、《史记》均记载上古有“四岳”官职。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云：“四岳，谓四方诸侯。”四岳其人，汉代以来学者多以为羲和四子。

《尚书·尧典》载帝尧：“协和万邦，黎民于变时雍。……乃命羲和，钦若昊天，历象日月星辰，敬授民时。……帝曰：‘咨！汝羲暨和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，以闰月定四时成岁。’”这段记载中间，尚有“分命羲仲”、“申命羲叔”、“分命和仲”、“申命和叔”四节，表明羲和共有四族，四族同一职守，故可合称为“羲暨和”，或径称为“羲和”。此之谓“羲和四子”，为上古氏族名与诸侯名。

“四岳”之“岳”，或写作“嶽”，字皆从山，本为山名，而借为官名。而“四岳”作为官职，其职守则与羲和四子相同，即“治历明时”、“敬授民时”。

四岳之中，共同执掌“治历明时”、“敬授民时”，而居于南岳衡山，侧重夏时之人，上古称其官名为“火正”，别号为“祝融”。担任“火正”、号称“祝融”的，尧舜时期为羲和四子之中的羲叔。但羲叔尚非最早的火正，在羲叔之前，在颛顼时期，则为“重黎”。

《史记·楚世家》曰：“楚之先祖出自帝颛顼高阳。高阳者，黄帝之孙，昌意之子也。高阳生称，称生卷章，卷章生重黎。重黎为帝喾高辛居火正，甚有功，能光融天下，帝喾命曰祝融。共工氏作乱，帝喾使重黎诛之而不尽，帝乃以庚寅日诛重黎，而以其弟吴回为重黎后，复居火正，为祝融。”

重黎，世为火正，又称南正，别号“祝融”，是为楚国之先祖。《国语·郑语》曰：“且重黎之后也，夫黎为高辛氏火正，以淳耀敦大，天明地德，光照四海，故命之曰‘祝融’，其功大矣！”

火正的职守是与天文历法相关，特别是与南方的天象相关。古代文献所记载的燧人氏，其专门职守是出火，需要依照四时的循环而“改火”。《路史·论燧人改火》称：“昔者燧人氏作，观乾象，察辰心，而出火。”出处的“出火”专指夏季而言，其依据则为火星，故其职守与祝融相关。《左传》载：“古之火正，或食于心，或食于味，以出内火。”杜预注：“建辰之月，鹑火星昏在南方，则令民放火。”《尔雅·释天》曰：“大辰，房、心、尾也，大火谓之辰。”《论语·阳货》曰：“旧谷既没，新谷既升，钻燧改火。”顾炎武《日知录》引邵氏《学史》曰：“古有火正之官。语曰：‘钻燧改火。’此政之大者也。所谓‘光融天下’者，于是乎在。”所以古文献曾称道祝融为“文明”所作的贡献，《风俗通义》曰：“燧人功重于祝融、女娲，文明大见。”女娲部族与伏羲关系密切，传世有“女娲补天”即女娲观测天文弥补历法缺陷的故事，故《风俗通义》所说燧人、女娲、祝融三个部族均与天文历法相关，所以均对“文明”作出了贡献。这一记载与《易经·离卦》所记录的“文明”观念正相对应。



特别需要注意的是,上古之制,世官世畴,世家世守。以世家称,为“重黎”、为“羲和”;以世官称,为南正、为火正。其中有制度、有技艺,有制度与技艺称之为“文明”。

世官世畴,故有官职、有职守、有事业。古文“官职”解为“事”,“事”亦解为“官职”,而官职称“守”,能守之谓“事业”。“业”,钟虞之大版,故必“充实”、“光辉”而后称之为事业。《说文》曰:“官,事君也。”《礼记》疏:“官,犹事也,谓各得其事也。”《尔雅·释诂》曰:“职,主也。”《博雅》曰:“职,事也。”《说文》曰:“事,职也”,“守,守官也”。《易经·系辞上传》曰:“举而错之天下之民谓之事业。”《坤卦·文言传》又曰:“发于事业,美之至也。”孟子为之解曰:“充实之谓美,充实而有光辉之谓大。”今人谓有权力为官,谓有财富为事业,古人无此也。

近年考古发现的战国楚墓出土竹简文献中,已有关于“祝融”的记载,是为最早、最直接的文献。战国包山楚简第二一七简记载:“罍祷楚先老僮、祝𪚗、媼𪚗各一牂。”其中,“祝融”二字写作“祝𪚗”。“媼𪚗”二字,李学勤先生释作“鬻熊”。“老僮”又作“老僮”,即《大戴礼记·帝系篇》及《山海经》中所记载的“老童”。

相关文献亦见于战国新蔡葛陵楚简、清华大学藏战国楚简《楚居》。

以上关于重黎、羲和、南正、火正的记载,名号多有不同,加以文献记载存在差异,自近代以来,多遭疑古派质疑,相关史实多被否定。之所以如此,其中一个主要原因,是由于不了解古代名号重叠的体例。

譬如粮食作物有“谷”,“谷”可以是粮食作物的代称和统称,称为“五谷”、“百谷”,此为事物名称。古人尊重其事,认为这一事物神奇不测,故称之为“神”,则有“谷神”,此为神名。执掌谷物耕作之官,称为“后稷”,或称“田正”,此为官名。担任“后稷”、“田正”之人(即部族),在唐虞以前为炎帝柱,在唐虞以后为周弃。古人祭祀,均有配享,故祭



祀谷神，则由后稷配享，此后稷或为炎帝柱，或为周弃。久而久之，由后人视古人，以炎帝柱为后稷亦可，以周弃为后稷亦可，以后稷为谷神亦可，故炎帝柱、周弃、后稷、谷神可以混称，其神名亦是其官名，其官名亦是其人名。

上古有“五官”，五官既是五行之官，又为五方之官，又为季候之官；既可以官名相称，又可以人名相称，又可以神名相称。

《左传》曰：“夫物，物有其官，官修其方。……故有五行之官，是谓五官。实列受氏姓，封为上公，祀为贵神。社稷五祀，是尊是奉。木正曰句芒，火正曰祝融，金正曰蓐收，水正曰玄冥，土正曰后土。”

由此，“五行之官”可得下表：

| 事物名称  | 木  | 火  | 土     | 金  | 水   |
|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|-----|
| 事物之神名 | 句芒 | 祝融 | 社、句龙  | 蓐收 | 玄冥  |
| 官职名   | 木正 | 火正 | 土正、后土 | 金正 | 水官  |
| 任官之人名 | 重  | 犁  | 共工    | 该  | 脩、熙 |
| 方位之名  | 东方 | 南方 | 中央    | 西方 | 北方  |
| 季候之名  | 春官 | 夏官 | 中官    | 秋官 | 冬官  |

表中，有事物名，有事物之神名、有官职名、有封君之名，各以木、火、土、金、水为类，凡表中纵列各项均可以通称。故句芒、木正、重可以通称，祝融、火正、犁可以通称，社或句龙、土正或后土、共工可以通称，蓐收、金正、该可以通称，玄冥、水官、脩或熙可以通称。其制度体例原本不乱，可知古代文献基本可信，上古史实亦基本可信。

四

本书第二辑“乐夔论”论述以夔子国为依托的上古乐教制度。

王官学即世官世畴之学，即经学，为东方学术的主体。有制度，然后有乐有诗，制度为上古文明的存在提供了内证。

近代以来学者毁经，一则责其“圣道王功”为偶像，一则责其图书

分类之不当。五经被拆分到文学、历史学、哲学、政治学及“类书”之中，经典因之解体。《易经》又别称《周易》，《诗经》别称《毛诗》，《书经》别称《尚书》，《礼经》别称《仪礼》，《周官经》别称《周礼》，近代以来称谓均用别称，回避“经”字，只有《诗经》例外，仍用“经”字，不称《毛诗》。但对《诗经》的定义已完全改观，往往以《楚辞》与《诗经》并重，如称一代表北方黄河流域，一代表南方长江流域，又称《诗经》是“中国最早的诗歌总集”，从而使“经”变成了“集”。按《诗经》的内容为诗，而性质则为经；《易》的内容为占卜，而性质则为经；《书》的内容为史，而性质则为经；礼乐的内容为乐舞、周旋，而性质则为经；《春秋》“其事则齐桓、晋文，其文则史”，“其义”则为经。《孟子·离娄下》论《春秋经》：“其事则齐桓、晋文，其文则史，孔子曰：‘其义则丘窃取之矣。’”“事”谓齐桓、晋文之政事，即所针对之事物名称。“文”谓以文字为载体，即现代汉语所谓表现形式。“史”谓其设官分职之所守，现代之学科分类为史学。“义”谓其特质所在。

五经皆各有其所针对之事物，有所表现之形式，有其学科之分属，然则亦皆各有其特质。以事物称之、以形式称之，虽不得曰不为经典，要皆不足以括尽经典之义。民国学者援引西洋学科之分类，谓经典当分属于各学科，进而断言并无所谓经典，是只知有学科分类，而不知有特质，只知有玉帛钟鼓而不知有礼乐，是竟经义之不知，又恶知礼意！

《左传》：“赵简子问揖让周旋之礼，子大叔对曰：‘是仪也，非礼也。’”《史记·儒林列传》：“鲁徐生善为容，而不能通礼经。”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“制氏以雅乐声律，世在乐宫，颇能纪其铿锵鼓舞，而不能言其义。”近代以来多有未能细读文献便横加议论者，《诗经》为一显例。

《尚书·舜典》载：“帝曰：‘夔！命汝典乐。’”又曰：“诗言志，歌永言，声依永，律和声”数语，足以概括《诗经》之四“名相”，与《孟子》数语

概括《春秋》同功。歌咏称谓其事物，声律为其表现形式，诗为其学科分类，志为《诗经》之特质。《舜典》所言即诗、乐之源，即《诗经》之真义所在。

而夔在朝中典乐，居采邑为诸侯，夔子国始封之地在枝江。后为楚地。夔典乐及受封为上古世官世畴制度提供了又一个例证。

世官世畴，故学术可精，所谓“其物乃至”、“明神降之”。其守职敬业之谨严有如此者。

如《左传》所云“官宿其业，其物乃至。若泯弃之，物乃坻伏，郁湮不育”，《国语》所云“民之精爽不携贰者，而又能齐肃衷正，其智能上下比义，其圣能光远宣朗，其明能光照之，其聪能听彻之，如是则明神降之”，只此即现代“工薪制”之“职业化”远不能及。

庄子论道与器，谓“技兼于道”、“道进于技”。《四库总目提要·子部总叙》谓：“游艺亦学问之余事，一技入神，器或寓道。”《庄子》书中所云庖丁、匠石、匠者、陶者、津人、封人、梓庆、梓人、工人之类，皆官名，如《周礼》“陶人为甗”、“庖人掌共六畜六兽六禽”、“攻木之工：轮、舆、弓、庐、匠、车、梓”。《周礼》贾公彦疏：“诸称‘人’者，若轮人、车人、腊人、鼈人之类，即《冬官》郑云‘其曰某人者，以其事名官’。言‘氏’者有二种，谓若桃氏为剑、筑氏为削之类，郑注《冬官》‘族有世业，以氏名官’；若冯相氏、保章氏、师氏、保氏之类，郑注引《春秋》‘官有世功，则有官族’是也。”故其技艺可以“惊犹鬼神”。此即世官世畴之王官学之旁证也。

赵翼《廿二史劄记·累世经学》云：“古人习一业，则累世相传，数十百年不坠。盖良冶之子必学为裘，良弓之子必学为箕，所谓世业也。工艺且然，况于学士大夫之术业乎！”以事物之重要而设为专官，而所居官之人即最能精通此一事物之人。以今语言之，谓之“劳动能手”、“劳动模范”，故天子王官是真“先进工作者”、“五一奖章获得者”。